

(中文譯本)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第31號年報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31號年報

<u>目 錄</u>	<u>頁 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一四至 二零一五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舉行的會議 .....	3
(iv) 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	4
(v) 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	4
報告 .....	5

## 序 言

(i)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成員

主席： 周家明先生，S.C.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莊施格先生，S.C.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

委員： Bruno ARBOIT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  
白士文先生  
陳翊庭女士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  
陳仲尼先生，B.B.S.，J.P.  
周福安先生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蕭大衛教授  
吳世學教授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葉靜思女士，S.C.  
傑大衛先生  
江智蛟先生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林學沖先生  
John LOWRY教授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起)  
陸地博士，J.P.  
莫莉女士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伍成業先生  
Keith POGSON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起)  
黃天祐博士，J.P.  
余嘉寶女士  
容韻儀女士

當然 公司註冊處處長  
委員： 鍾麗玲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J.P.

律政司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教授

律政司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起)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  
專員  
盧偉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  
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先生，J.P.

秘書： 何劉家錦女士

(iii)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23次會議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224次會議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iv)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新《公司條例》  
第408條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保薦人的監管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常委會於一九  
八七年對具有  
不同表決權的  
股份的討論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v)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就設立新法定  
企業拯救程序  
及訂立在無力  
償債情況下營  
商的條文的詳  
細建議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優化公司破產  
法例諮詢總結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有關不同投票  
權架構的概念  
文件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報 告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年內，常委會收到政府的三份資料文件，內容是有關《公司條例》第408條、保薦人的監管，以及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對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的討論(請同時參考本報告第13段)。
3.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了三份討論文件。

### 「就設立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詳細建議」討論文件 背景

4.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223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提交就設立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詳細建議。
5. 政府告知常委會此事的背景：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就建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概念架構及特定課題<sup>1</sup>進行諮詢後，制訂了一套詳細建議。這些建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公布。政府跟着向委員簡介這些詳細建議。

---

<sup>1</sup> 請參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常委會年報第三章，該年報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表的「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及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的諮詢總結則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 [www.fsb.gov.hk](http://www.fsb.gov.hk)。

## 討論結果

6. 委員普遍支持這些詳細建議。
7. 有關建議規定公司須事先取得其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才可啓動企業拯救程序方面，部分委員建議，可考慮改為規定公司在啓動程序前須預先通知其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政府知悉，施加該項規定可為主要有抵押債權人製造機會，(即是讓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在預先通知期間)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其押記(假如他決定這樣做)，此舉會給予主要有抵押債權人類似之前提出的建議的保障(即在企業拯救程序的開始過程中給予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否決權)。有關規定可減低對之前提出的建議的顧慮，即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只有十分有限的時間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其否決權。此外，委員知悉，政府會進一步研究在沒有任何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情況下公司啓動程序的安排，但委員普遍反對規定公司須先取得所有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才可啓動程序這個構思，因為在取得有抵押債權人的同意方面有實際問題，該項規定很可能會對程序造成延誤。
8. 有關董事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的法定合理辯解的範圍方面，委員知悉政府建議以下情況可作為合理辯解：如有關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公司欠下有關債項；或公司所招致的有關債項，是啓動企業拯救程序必要的開支。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法定合理辯解已足可取得適當平衡，而一些其他委員則建議把法定合理辯解擴大至包括在《公司條例》下的「安排或妥協」過程中或進行非法定償債安排過程中，董事為拯救公司而招致債項的情況。委員知悉，政府會在擬訂條例草案時考慮常委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諮詢總結**

### 背景

9.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223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提交「優化公司破產法例諮詢總結」討論文件。

10. 政府向委員簡介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政府對回應者意見的回應<sup>2</sup>。政府告知委員，公眾諮詢的大多數回應者均贊同為優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而制訂的立法建議。

### 討論結果

11. 有關闡明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獲委任的各類臨時清盤人<sup>3</sup>的職責及權力的諮詢建議方面，委員獲悉，政府原先建議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內不同分段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臨時清盤人」職位的所有人員一概指定為「清盤人」，但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政府已修改該建議，改為訂立特定的條文以闡明在第194條下各類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及酬金等。根據經修改的建議，臨時清盤人分為兩類，分別擔當不同的角色，但兩者有着同一稱銜，一概稱為「臨時清盤人」，(即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及根據該條例第194條出任的臨時清盤人)。部分委員擔心這樣會引起混淆，建議不同類別的臨時清盤人應使用不同的稱銜。政府澄清，有關考慮主要是要釐清各類臨時清盤人在現行清盤制度下的權力及職責。因此，政府認為經修改的建議最為恰當，因為對經修改建議內的職稱作進一步修改可能會引起混淆，而且有許多回應者實際上都曾在諮詢中提出這經修改的建議。

12. 對於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應獲豁免而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6條<sup>4</sup>所述的法律責任所規限這項建議方

---

<sup>2</sup> 請參閱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常委會年報，該年報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諮詢文件、諮詢總結連同回應者的意見書匯編及政府的回應，則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 [www.fsb.gov.hk](http://www.fsb.gov.hk)。

<sup>3</su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的規定，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以下人員，均稱為「臨時清盤人」：

- (a) 在清盤令作出後，除非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以外的人根據第194(1)(aa)條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否則根據第194(1)(a)條的規定，署長憑藉其職位而成為臨時清盤人；
- (b) 在清盤令作出之前，如一名署長以外的人由法院根據第193條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則根據第194(1)(aa)條的規定，該人繼續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以及
- (c) 署長如根據(a)款出任臨時清盤人，則可根據第194(1A)條的規定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代替其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

<sup>4</sup>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6條訂明，如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看似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

面，一名委員擔心該建議或會對已妥為完成其工作的清盤人不公平。政府解釋，已在建議中訂立措施，盡量減少有人對清盤人提出瑣屑無聊的訴訟風險，即是說，若法院已經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任何人擬根據第276條行使提出申請的權力，都必須先取得法院許可。

## 「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

### 背景

13.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224次的會議席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sup>5</sup>的內容，並就概念文件所提出的問題徵詢委員的意見。為方便討論起見，常委會秘書亦已傳閱一份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該文件載述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對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的討論概要<sup>6</sup>。

### 討論結果

14. 對於聯交所應否准許上市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問題，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概念，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金融體系應隨着全球經濟秩序的轉變而演變，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則對此有所保留，認為不同投票權架構會導致有關特權得到保證、操控、及操控情況無限期延續，勢必影響少數股東的權益；因此這架構不適合上市公司。

---

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強迫該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或就該項誤用、保留、失當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將法院認為公正的款項注入公司的資產以作為補償。

<sup>5</sup> 「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載於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sup>6</sup> 簡言之，政府曾於一九八七年請常委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公司可發行具有與其股份面值不成比例的表決權的股份，是否符合股東的一般利益，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如不符合的話，政府請常委會確定更改法律架構是否合宜。常委會的意見記錄在一九八七年度常委會年報夾附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三次中期報告：B 股》內，而該報告載於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15. 政府就不同投票權架構（如准許採用的話）應容許所有上市公司採納，還是應僅限於新申請上市的公司或來自個別行業的上市公司（例如資訊科技公司及創新型公司）這個問題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此問題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不同投票權架構應只限於新申請上市的公司，因為現有上市公司的股東已經根據「一股一票」架構的基礎作出投資決定。部分委員提出現有的上市公司可否藉業務重組或分拆而規避此限制這個問題，而其他委員亦對不同投票權架構只限於某幾類上市公司採納的構思有保留，因為要區分或界定不同類別的公司會有困難。
16. 委員普遍同意如准許上市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則極為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制訂具體的措施，確保該等上市公司有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最終目的是要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在此情況下，政府亦應考慮額外的保障措施，例如限制保證特權及更廣泛地審查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部分委員亦建議，獲准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應在其他板塊進行交易，並須接受另一套規例監管。
17. 委員備悉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會被反映，以供聯交所參考。視乎公眾對概念文件的回應，聯交所可能會就有關詳細建議作進一步諮詢，如認為應進一步研究此事，屆時便會就詳細建議再次諮詢常委會<sup>7</sup>。

---

<sup>7</sup>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宣布，經考慮證監會董事局的意見後，決定現階段會擱置撰寫不同投票權架構建議草案的工作。